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2第8段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同意採納委員的建議，規定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須在大廈的當眼處張貼管委會的會議預告(當中會具體說明擬提出的決議案)，並會為此就附表2第2段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一項修正案，把附表2第3段刪除，使第2段所訂有關須在管委會會議舉行前最少7天向管委會各委員作出會議預告的規定不可再獲得豁免，即使管委會已根據第3段所載規定，藉決議決定管委會全年各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條的標題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同意採納委員的建議，把新訂第28條(由《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第12條代替)的標題內的"責任"(Obligations)刪除而代以"事宜"(Matters)。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涵蓋範圍  
[立法會CB(2)791/06-07(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下述立場：基於其文件第2至18段所述理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1)條不應規定法團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須同時涵蓋個別佔用人的法律責任。

5.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及李國英議員)認為，從為第三者提供最佳保障的角度來說，法團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涵蓋範圍應包括在大廈的公用部分發生的一切意外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即使有關責任其實應由個別佔用人承擔。委員又認為，即使法庭裁定法團無須為有關意外負責，相關的法律責任應由個別佔用人承擔，但法團的保險公司仍應為法團支付賠償，並以保額為賠償上限。保險公司其後可行使代位權，向有關的佔用人討回賠償費用。

6.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險業聯會")曾表示，鑒於無法作出風險評估，未必有任何保險公司會在承保法團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時願意同時承保個別佔用人的法律責任。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訂於2007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保險業聯會的代表會晤，以便向業界瞭解更多詳情。委員又同意，如可以的話，亦應邀請來自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陳智思議員參與有關討論。

(會後補註：訂於2007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因保險業聯會的代表未能出席而告取消。法案委員會其後已安排於2007年1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與保險業聯會舉行會議。)

## II. 其他事項

### 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答允在2007年1月15日提交一套修正案的定稿，但當中不包括就條例第28條進一步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月15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修正案。)

秘書

8.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請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的委員於2007年1月22日前將其修正案擬稿送交秘書。法案委員會將會安排一次會議，討論由

經辦人／部門

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主席指示在2007年1月25日上午8時30分及2007年1月30日下午4時30分預留會議場地，以供舉行有關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15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6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2第2段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2段)
000417 - 0117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偉業議員	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涵蓋範圍 [立法會CB(2)791/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以修訂第28條的標題 (會議紀要第3段)
011726 - 012226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安排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舉行會議及討論由個別委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012227 - 012245	主席	下次日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15日